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18 年度行政复议工作的情况说明

按照我局内设机构职责分工，行政复议工作由法规科具体承担。我局坚持把做好行政复议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，不断充实行政复议工作力量，确保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；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。2018 年我局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 起。

特此说明。

